

七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虫博士（广西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虫博士（广西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参加苍梧县林业局的苍梧县2024年冬-2025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集中清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标 2：苍梧县 2024 年冬-2025 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集中清理服务（梨埠镇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虫博士（广西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2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虫博士（广西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0 日